

关于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2014年7月22日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董事会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对于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协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约或延长合作期。

4、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情况：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化学工业部第四设计院，现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化学工业领域重点骨干科技型企业。其具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承包和管理功能的国际型工程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甲级资质，并享有对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经营权，是首批获得全国AAA级信用企业资格的工程公司。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换热工程和换热冷却技术、水处理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共享成果和利益，并积极推广成熟技术、成熟产品

和共同开发换热新技术、水处理新技术在工业装置中的应用。

（二）合作内容：双方合作内容可分为双方合作开发技术和推广应用成熟技术。

1、双方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双方为了解决相关换热冷却过程和水处理工程技术问题而开展的合作研发攻关等。

2、对于成熟或已完成的开发技术，乙方将积极与甲方进行交流、介绍，甲乙双方联合进行推介。业主选择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时，乙方优先推荐业主选择甲方作为工程设计或工程承包。甲方在承揽项目时，优先选择或推荐乙方开发的或双方合作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各个阶段技术支持和必要的技术服务。

（三）保密责任：未经所有方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双方在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时，对方应及时书面签收，并进行登记或备案。如有违约发生，违约方承担相应因泄密、失密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十五年内。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协议属框架性协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在新型煤化工等行业的市场拓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